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0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 3 名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共收到监事表决票 3 份，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，改善公司财务水平，增加利息收入，减轻公司经营负担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集中资源、精力发展主营业务，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建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拟以人民币 592,226,542.15 元向城建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 7 家子公司股权、3 项房地产、部分其他固定资产（4 台车辆、19 台机器设备和 106 项电子设备）和债权资产（BT 业务类债权资产和部分往来债权资产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不考虑相关税金的情况下，预计公司总资产将减少 2.61 亿元，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增加 3,481 万元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约 7 个百分点（最终数据以资产实际交割时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）。

由于城建集团董事长王晓明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任本公司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41）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